

工作简报

2020 年第 3 期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我校完成机构改革“三定”工作

近日，学校正式发布了《河海大学非教学机构主要职责、内设科室和人员编制规定》《河海大学教学机构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岗位编制规定》，核定了非教学机构的主要职责、内设科室和岗位编制以及教学机构管理岗位设置，为规范各单位履职行为提供了基本依据，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的建立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。

定职能、定机构、定编制工作（简称“三定”）是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基础性工作。科学地规范二级单位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建立与一流大学相适应的职责分明、界限清晰、分工合理、权责一致的管理体系，对全面提升治理能力，实现学校内涵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“三定”工作体现了以下特点：

1. 聚焦主业，倾斜一线。聚焦“双一流”，坚持向重点发展领域和教科研中心工作倾斜的原则，对与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技创新等直接相关的核心业务部门、业务实体，在编制核定过程中充分兼顾未来发展需要。

2. 明晰职责，理顺机制。基于大学治理现代化的角度，以职责梳理为抓手，明确各单位的总体定位、核心职责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权责边界。加强流程再造，理顺管理运行机制，促进管理服务的精准化和效能化。

3. 科学设岗，精简高效。根据“以事定编设岗，因岗定责，职责饱满，精干高效”的原则，严格定编定岗，优化内设科室设置。本次方案共精简内设科室 20 个，管理岗编制 21 个，进一步强化岗位责任制，通过盘活人力资源，提升人力资源效能。

4. 服务中心，规范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的统筹实施和规范管理，强化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切实提高机构编制服务学校内涵发展的能力。成立河海大学机构编制委员会，统筹全校二级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。建立“三定”方案查询平台，实现信息公开共享，督促落实三定方案的实施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撰稿：吴 洁

审稿：高雪梅

主审：陈 达